关于抓紧做好2021届困难毕业生

就业精准帮扶的工作提示

各高校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有关要求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青年做件事”工作安排，现将深化团干部结对帮扶机制，抓紧做好2021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帮扶对象

截止5月1日前未就业的2021届毕业生，特别是家庭困难学生，包括建档立卡学生、低保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残疾人子女以及其他由学校认定的家庭困难学生。

各地、各高校在开展工作过程中，要注重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和生源地为新疆、西藏的困难毕业生纳入帮扶范围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具体有六项工作内容：

1. 明确帮扶对象。各高校及院系专挂兼职团干部和在团内担任职务的毕业班辅导员，每人结合任职或联系单位，至少与1-3名困难毕业生结对。

2. 摸清就业意向。与学生面对面交流，了解学生前期就业情况、意向行业、企业、岗位、城市、薪资待遇等，明确帮扶工作推进方向。

3. 提供就业指导。与学生密切沟通，提供职业规划指导、就业政策讲解、简历制作辅导、面试训练指导等实质性指导服务。同时，力所能及地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的生活困难。

4. 推荐就业信息。盘活就业资源，及时收集来自各级团组织、学校就业部门、广大校友等提供的就业信息，广泛推荐介绍与学生就业意向相符的岗位信息。

5. 关注就业进展。定期常态化联系学生，了解学生就业状态和就业过程中的困难，帮助学生梳理、总结、弥补和提高，随时掌握学生就业最新进展。

6. 持续跟踪服务。帮助学生确定就业去向后，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就业协议签订、就业信息填报等工作，并就如何转换身份、快速适应职场等内容进行适当沟通交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到如果高校团组织不关心同学的就业，不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，就是严重脱离青年。要将服务困难学生就业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内容，做到省内高校全覆盖，特别以一般普通院校为重点，切实为国家稳就业、保就业工作大局做出贡献。

2. 要把握就业工作规律，进一步聚焦一般普通院校的困难学生，不搞大呼隆、大场面，真正帮一个是一个，将帮扶举措精准做到人头，扎扎实实用群众工作方法解决学生的就业困难。

3. 在结对帮扶过程中，要做好岗位发布、加强高校与企业团组织的对接，指导和要求团干部按照上述六项内容做好帮扶工作，并做好日常聊天记录和通话记录等的留存。**请各高校团委于5月13日前上报结对名单（附件）。**

4.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将对工作开展情况展开专题调研，并将在全国范围内编选帮扶工作优秀案例，对表现优秀的基层团组织、团干部进行表扬。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将不定期开展信息抽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实、弄虚作假、误差率高的省份、学校、个人予以通报。**同时，各省此项工作的整体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就业工作评估。请各高校团委于7月6日前，将截至6月30日的帮扶学生就业情况（附件）发至团省委学校部。**

联 系 人：徐怀玉

联系电话：0551-63609725

电子邮箱：2354000012@qq.com

附件：2021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结对表